

輔英科技大學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

112年1月5日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制定
112年5月10日111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輔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跨領域教學創新，培養學生跨領域競爭力，鼓勵教師共同開授跨領域教學創新性課程，特訂定「輔英科技大學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共授課程，係指由本校一位主授教師與一至二位不同系(科)且不同領域之共授教師合作，共同設計跨領域及創新整合之課程。
- 三、每門課程各共授教師授課週數規劃，應為三週至五週，並與所提之課程規劃教師在同一時間內共同參與授課。
- 四、主授教師授課時數依一般課程授課時數採計；共授教師授課時數不列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，惟授課鐘點費得依本校鐘點費標準給付。
- 五、共授課程之主授教師須於教務處公告時程期限內提具計畫書，經系、院(中心)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教務處審查，必要時可邀請校外共時授課專家參與審查，通過後，始得開授。
- 六、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 - (一)課程資訊：課程名稱、開課學期、授課教師、開課系所、開課班級、學分數、必/選修等。
 - (二)跨領域及創新整合、共時授課必要性之描述。
 - (三)課程說明與授課大綱。
 - (四)課程進度規劃。
 - (五)共授方式規劃。
 - (六)成績評量方式。
 - (七)課程預期效益。
 - (八)學習成效檢核。
 - (九)其他。
- 七、教師執行共授課程且完成下列事項者，教務處得發予教師評鑑之B級成效指標：
 - (一)開放同儕觀議課至少2次。
 - (二)繳交成果報告書。
 - (三)參與成果發表會並分享教學經驗。
- 八、主授教師應負責統整課程計畫、學生成績及缺曠時數登錄等相關教學行政事項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